



職業安全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1冬季刊

⚠ 安衛新聞

1. 勞動部：不按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 最重罰30萬
2. 避免公共工程職災事故 工程會法規與執行面併進
3. 新北勞檢處舉辦工地預防職災觀摩 企盼降低職業災害



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部：不按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 最重罰30萬

2021/12/01

近來頻頻傳出有零售業勞工，夜間工作時遭攻擊甚至致死，為了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風險，勞動部今天公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其中有關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要事項包括「萬一發生消費者暴力攻擊事件，工作者可緊急迴避或採取必要之自衛手段，如因而造成財物之損失，工作者無須承擔賠償義務，且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若雇主未依指引，最重可依職安法處以30萬元罰鍰。

該指引也提供雇主「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查核表」，並有包括「工作場所之設施及管理」、「人身安全保護」、「身心健康管理」、「緊急應變機制」及「教育訓練」等大項供檢核。

據統計，我國從事夜間工作約有40萬人，主要在超商、工廠、醫院及保全等業別，勞動部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組長張國明表示，11月25日與超商開會，而超商也允諾要把對應的策略納入教育訓練中，重新盤點夜間工作的如消費者暴力風險因子。張國明提及，目前職安署也將規劃把「職場夜間工作」納入明年專案勞檢的範圍內實施。



小結：

勞動部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此指引適用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從事工作之各業別工作者。建議各校參考指引中的重點評估事項據以規劃、採行危害預防措施，並秉持P(計畫)-D(執行)-C(審核)-A(行動)的持續改善原則，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提供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中時 新聞網

<https://reurl.cc/DdkLy5>





避免公共工程職災事故

工程會法規與執行面併進

2021/12/01

工程會表示，避免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從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履約施工等各階段業訂定完整法令規定，並研擬具體做法，搭配公共工程金質獎鼓勵優良廠商，從法令制度與執行面併進，確保公共工程安全與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晚間發布新聞稿，從工程採購與管理制度都已有規定及完備的罰責，多數職災事故發生的關鍵，仍在於執行的工程人員對法令規定不熟及執行面未盡落實，已研訂相關措施，強化並引導各機關貫徹執行法令，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

工程會表示，在2019年5月22日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70條之1，要求機關在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採購法啟動廠商停權機制。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相關設計成果應納入招標文件，由得標廠商據以執行。廠商也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或措施，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另外，施工場所應有的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導致發生職業災害者，廠商除了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https://reurl.cc/oe24ZD>



公共工程金質獎 優良廠商



小結：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第25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26條)。校園工程通常工期較短，可能因此忽略安全衛生設備，建議校方在工程採購時，可考慮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要求廠商據以執行。

工程會進一步說明，除了法令規定外，也從執行面建立相關措施，包含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機關核實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由勞動部提供重大職災資料納入廠商履歷，做為機關採購評選參考，以擇優汰劣。執行面相關措施內容還包括，透過採購契約要求廠商每天施工前辦理職安檢查，監造單位落實檢驗停留點的查驗；工程主管機關的施工查核除了把職業安全衛生納為查核重點，嚴重缺失者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建立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強化工地安全監督。

此外，工程會每年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已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納為推薦參選基準及評審標準，且得獎後工程發生死亡職災，也明訂取消廠商獲獎資格的退場機制，藉由表揚優良廠商，提升整體營造施工安全文化。工程會強調，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除建立完整的法規及執行措施外，仍須強化工程管理各層級工安危機意識，避免發生工安事件。未來持續藉由源頭管理、強化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揭露、獎懲措施、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等作法，督促工程團隊落實執行法令規定。

新北勞檢處舉辦工地預防職災觀摩 企盼降低職業災害

2021/12/7

安衛新聞 03



為提升公共工程作業人員安全，降低職業災害，新北市勞動檢查處今（7）日上午於土城區金城路3段299號「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捷運工程」，舉行預防職災觀摩活動，由承建廠商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全作業示範，並邀請3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的事業單位和工程主辦機關參加，共同攜手降低職災發生。



勞檢處長陳淑貞表示，這次活動特別將已發生職業災害的案例，藉由觀摩演練項目讓與會人員實際體會加深安全衛生觀念，以利未來從事工地管理時，皆能確實遵照勞動法令規定設置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



同時考量營造業職災發生率較高，這次選定常見肇災的下水道人孔、覆工板吊掛及挖土機開挖、高空工作車等舉行安全示範，並就該類作業常見之缺氧、爆炸、物體飛落、人員墜落及被撞等危害進行預防演練，同時邀請勞動部職安署北區中心技正陳永鵠，針對易發生大量人員傷亡的倒崩塌危害現身說法，期使提升從業人員的安全危害意識。

勞工局長陳瑞嘉補充，考量公共工程本應是營造工程的典範，因此這次活動亦邀請捷運工程局、水利局、新工處及養工處等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參與，期讓該等人員與會實際了解施工安全的程序和做法，讓施工品質結合安全衛生管理，相輔相成踐行作業安全工作環境，同時提升新北市公共工程的工安水準，以有效降低職災。

小結：

依據勞動部「109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顯示，109年度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達46%(145人)，遠高於製造業的28%(87人)及其他行業26%(81人)；另，109年度的災害類型中「墜落」危害佔49%(153人)。在校園工程中，校方應落實「監督」功能，促使承攬商設置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



落實監督
保障安全

Newtalk 新聞
<https://reurl.cc/QjAGZM>





環保新聞

- 1.因應疫情 106種既有物質標準登錄期限延至113年
- 2.「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回顧與展望」成果發表會





因應疫情影響 環署106種既有物質標準登錄期限延至113年

2021/11/23

因應疫情影響，環保署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將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提供業者足夠緩衝的準備時間。且業者若完成物質特性資訊等大部分項目，即可先提交取得完成碼，後續再依指定期限完成剩餘項目。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除了通盤檢討登錄實施情形進行必要調整外，並大幅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業者不僅在國內運作艱困，在國際供應鏈的溝通與資訊傳遞同受相當衝擊。故採納利害關係人研商意見，將原本從109年開始實施，且應在3年內完成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延長至5年，即至113年前完成。

此外，由於非動物的替代測試方法在國內外持續推展，登錄可提交的資料日益多樣複雜，需更多時間審閱溝通，環保署在原本修正草案預告中，曾規劃增加審查時間及補正次數。惟同樣考量疫情對貿易及製造業衝擊，並採納利害關係人研商意見，決定現階段不予調整，維持現行的審查時效，與業界共體時艱。

環保署補充，此次修正還針對年度申報、新化學物質登錄及保密有效期限、不適用辦法的物質範圍、申請文件保存備查等條文內容，納入多項簡政便民措施。且就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各資料項目持續提供輔導服務，期望業者把握機會多加利用，儘速與環保署配合完成。

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隔日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參閱。

 **小結：**環保署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統一各登錄類別之核准登錄及資料保密有效期間為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登錄之期限修正為五年(即113年前完成)，並將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及本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納入不適用本辦法之物質或物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7eQqly>



「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回顧與展望」

成果發表會隆重開幕



2021/12/8

環保署偕同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於12月8日採視訊方式線上舉辦「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之回顧與展望」成果發表會，邀集學者專家、業界及NGO齊聚一堂，由相關部會分享相關管理檢測、環境荷爾蒙知識推廣、農業、食品、市售商品及綠建材之管理現況，最後由環保署針對環保標章、環境水體、土壤及場址、固定污染源排放與減量及檢測方法研發之管理成果進行報告，以利各界瞭解我國環境荷爾蒙管理策略及成果，並透過交流討論，凝具共識持續精進。

環保新聞 02

環境荷爾蒙是某些可模擬體內荷爾蒙作用的人造化學物質，可能透過環境流布或食物鏈進入人類或其他生物體內，進而影響生理調節機能，造成人體生育能力或健康危害。我國因應國際趨勢，自99年，由環保署邀集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等，報行政院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以減少環境荷爾蒙暴露，至110年為止，我國已推動兩期共12年「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藉由計畫持續推動實施，有效整合各部會量能，強化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對於國內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進行抽測及監控，讓國人遠離環境荷爾蒙之干擾。

環保署表示，為有效延續環境荷爾蒙相關管理成果，以及順應國際上對環境荷爾蒙議題重視之潮流，所以在第二期計畫結束之後，再召集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第三期計畫，特別針對敏感族群加強環境荷爾蒙檢測及宣導，時程為期6年（111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環保署強調，藉由這次發表會，分享各部會在過去12年來環境荷爾蒙的管制成效，未來仍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管制監控，致力於減少環境荷爾蒙帶來的健康威脅和環境風險，各界如想瞭解詳細內容，可參閱環保署化學局「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https://topic.epa.gov.tw/edcs/mp-6.html>)

延伸：

「環境荷爾蒙」又被稱為「內分泌干擾物」，其對人類的影響包括可能會造成乳癌、睪丸癌、不正常性發育、降低生殖力、腦下垂體及甲狀腺功能異常等。環境荷爾蒙主要經由兩種途徑進入人體：

1. 食物途徑，是指含有該化學物質的產品使用後沒有被妥善回收，成為汙染物進入環境，經由農漁業的生物吸收後，進入食物。
2. 容器途徑，通常源於錯誤使用食物容器，以塑膠材質的餐具為例，若溫度太高或重複使用，就極容易吸收到雙酚A或是塑化劑。在日常生活中，可透過做好資源回收、增加飲食多樣化、選擇可靠的食品容器等方式，降低涉入環境荷爾蒙的劑量。

我們會怎麼攝取到環境荷爾蒙？

環境荷爾蒙可能出現在食、衣、住、行的各類物品中，透過食物與容器被人體吸收，如：

- 含汞的魚
- 含雙酚 A、塑化劑的塑膠容器
- 含戴奧辛的乳製品
- 含壬基酚的清潔劑

環境荷爾蒙嚴重影響健康

胎兒 胎兒生長遲滯、早產、低出生體重

男生 男嬰陰莖短小、尿道下裂、隱睾、男性女乳症、不孕、精蟲數量減少、精蟲品質下降、攝護腺癌、睪丸癌

女生 性早熟、初經過早、多囊性卵巢症群、早發性停經、不孕、乳癌、子宮內膜癌、卵巢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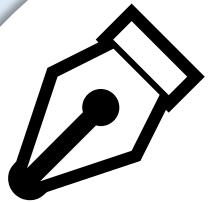
兒童內分泌科 邱巧凡 醫師

避免環境荷爾蒙危害，可以這樣做

- 避免使用塑料、紙製等一次性免洗餐具
- 減少接觸感熱紙
- 勤洗手
- 保持室內通風、空氣清淨
- 減少食用油炸、油煎食品，避免食用動物脂肪部位
- 避免使用香味濃郁的洗髮精、沐浴乳、洗衣精等

兒童內分泌科 邱巧凡 醫師





安衛法規

01.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02.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03.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04.勞動部令：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二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環署化字第1108201387號公告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二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編號	申請案件		受理機關	處理時間
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申請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二日 工作天
		變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二日 工作天
二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申報運送表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日 工作天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QjAqjM>





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環署化字第1108201465號

法令修改
02

第一條

本辦法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k7Yelb>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化學物質：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 二、天然物質：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之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之大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之天然聚合物。
- 三、混合物：指含二種以上不會互相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 四、成品：指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 五、聚合物：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 (一)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按序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 (二)由三個以上之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之分子，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而且分子量相同者之重量百分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
 - (三)分子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

若聚合物名稱以單體基礎式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重量百分之二之單體及反應體。單體基礎式命名指聚合物名稱以其組成單體為基礎來加以命名者。

七、低關注聚合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之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聚合物之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且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之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

(三) 聚酯聚合物。

(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八、中間產物：指在一連串化學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之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

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之中間產物。

十、副產物：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之化學物質。

- 十一、雜質：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過程中次要反應或不完全反應；化學物質中之不純物亦屬雜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成分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成分總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
- 十二、科學研發用途：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
- 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指在工廠產製試驗用於發展生產程序或測試物質應用領域之過程，與產品開發或製程物質發展直接相關之研發過程。
- 十四、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指物質危害分類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
- 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物質。

第四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 一、天然物質。
-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廢棄化學物質。
-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 九、成品。
-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管制性化學品。
 - 十四、空氣污染防治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 十五、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
 - 十六、本法所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 四、聚合物。
- 五、經事前審定之低關注聚合物。

第六條 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二。

各登錄類別應登錄資料如下：

-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五。
-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六。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第十二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為**五年**。

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

第十三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

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第十四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標準登錄滿五年。
-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滿五年。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經核准下列登錄類別**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

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如附表八，指定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九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附表三及附表四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限定場址中間產物得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九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未達附表八所列之數量級距者，登錄人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第十七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五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附表三所定資料項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登錄人取得前項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後，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登錄附表四資料項目。

第二十條 前條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前項所稱工商機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一項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經認定涉及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之範圍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辨識資訊。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資訊。
- 四、化學物質用途資訊。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 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核准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保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為五年。

前項除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

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新化學物質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前與納入後合計最長為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第二十三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登錄人販賣、轉讓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之次年起，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十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登錄人申報之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其申報資料不完整，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

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或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 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六、解散或歇業。

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前二項申報及補正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或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 一、申請登錄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六、解散或歇業。

第三十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一條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提交化學物質資料。

前項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附表一 依新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類別
-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登錄人及物質資訊項目
-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
- 附表五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資料項目
- 附表六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資料項目
- 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
- 附表八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
- 附表九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及登錄之期限
- 附表十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 詳連結：<https://reurl.cc/8Wa2qX>





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勞動部令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勞職授字第11002051701號

第二條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一)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二)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三)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RjGx0G>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 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 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
- 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同一年度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

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

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

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
-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

-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
-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

運作者應於完成第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前項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

第八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

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九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運作者於完成備查之次年起，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報請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十一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第十二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
- 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至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附表二 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附表三 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附表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六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附表七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 詳連結：<https://reurl.cc/Dd2Zod>





勞動部令：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令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勞動福2字第1100136256A號

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十一點及第九點附件二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十一、核銷作業：

(一) 雇主辦理計畫應於當年度申請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覈實申領補助費用，最遲不得逾十一月二十日。未依規定期間檢具相關文件，且未敘明理由變更計畫期程提出申請者，本部得視情況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1. 請款之領據或收據。
2. 成果報告表(附件六)。
3. 經費支用單據及明細表。
4. 其他經本部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MbQk2X>



(二) 雇主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支用單據應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用單據用紙；若同一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經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三)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並應妥善保存正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雇主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 支用單據開立日期應自申請日起，最遲不得逾計畫辦理完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且不得逾當年度。

(六) 受補助單位辦理第四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課程時數及參訓人數未達規定者，應敘明理由，本部得依實際辦理情形，予以部分補助。

附件二 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六 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相關文章

01. 勞動部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部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 陳傑琮檢查員

勞動部於110年6月22日公告11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強化生物病原體及營造業高風險危害預防檢查、落實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與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並將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檢查業務，提醒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以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尤其在大專院校部分，工作者區分為教職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等，教職員除原本教學工作外，亦可能兼任其他工作，譬如總務事務、社團指導、研發事務等工作；而研究助理及研究生多數於實驗室等場所執行實驗、試驗或研究工作，這些對象從事上述工作可能暴露於生物病原體及營造業高風險危害，且這些對象大部分非有相當程度的經驗，因此工作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顯得極為重要，其目的係如何將安全衛生意識深植於工作者腦海中，另必須依單位規模及風險程度等實施分級管理策略，透過內部稽查及追蹤評估，並適時滾動修正前開策略。亦可利用外部稽核、跨單位伙伴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策略工具達成前揭目標；除安全衛生預外，落實工作者基本的勞動條件，與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係為建立勞雇關係和諧的基本要件。

生物病原體危害部分，除職場上工作者工作互動過程中會暴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外，大專院校中之生物實驗、試驗或研究工作亦存在其他生物病原體風險，這些危害源的傳播途徑可經由攝入、吸入、皮膚接觸等途徑進入人體，為了避免危害源透過呼吸系統進入人體，實務上的控制措施係採取生物安全櫃，利用負壓隔離方式將危害源排出，因此確保其局部排氣裝置功能正常顯得重要，應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另作業過程中也應確實穿戴不浸透的個人防護具，如防護衣、手套、防護面罩等，避免危害源透過皮膚接觸進入人體，並落實防護具專人專用為原則，以及經常配戴演練、定期檢查，維持其功能正常；再者，對於執行人體侵入性研究工作方面，必須依規定落實扎傷事故之防治，實務上較常見缺失為生物病原體等受汙染物品未加警告標示、使用過的針頭未加蓋即丟棄，或是未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容器盛裝儲存生物病原體等受汙染物品；另對於生物病原體之感染預防措施中，緊急應變之建立及滾動修正措施亦為重要項目之一。



營造業高風險危害部分，近幾年臺中市綜合行業之重大職業災害肇災類型，係「墜落」及「感電」危害為大宗，而「火災爆炸」危害之發生率也有上升趨勢，其中以從事建物完工裝修工程自高處、梯子墜落(6件，46%)及從事機電、電路設備安裝未斷電或未使用絕緣防護具造成感電災害(4件，31%)為主，此類作業具臨時、短暫卻高危險之特性，近幾年，我國大專院校之重大死亡職業災害中，主要類型為從事屋頂臨時性或短期作業，包含屋頂抓漏、屋頂防水、屋頂太陽能裝設等工程，以及校舍整修或新建工程，這些工程肇災類型為墜落，其次為感電災害，均透過承攬方式交付承攬人施作，因此大專院校的檢查重點須著重於承攬管理落實度，其中承攬合約係兩方之間重要的依據，其內容對於安全衛生規定之要求顯得特別重要，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包括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未確實執行工作協議、未落實聯繫調整工作、未落實工作場所巡視及未將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法令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確實告知承攬人，另承攬人亦未於作業前訂定符合實際需要之災害防止計畫，是以，為強化工作者安全衛生認知，承攬管理及所訂定計畫的重點係落實風險傳遞功能，確實將風險資訊傳遞予承攬人。



而除了上述屋頂工程、校舍整修或新建工程外，空調維修、樹木修剪等高架作業亦為高風險臨時性作業，其中常見的缺失，包括承攬人未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進行作業、於2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合格之施工平台、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高空工作車，以及未穿戴或使用違反規定的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而近年大專院校所發生之感電災害類型中，包含從事低壓電線配線等活線作業、燈具更換等停電作業，常見缺失係未確實使用絕緣用防護具，至於停電作業部分，常見缺失為作業中之開路開關未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近期因太陽能光電產業盛行，相關施工廠商於大專院校屋頂從事太陽能板件安裝或維護等高架工作，此類型工作均為臨時性作業，施工廠商應提出合適之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使屋頂作業主管確實依計畫內容採取墜落預防措施，方能進行作業。



此外，化學品在大專院校中也普遍常見，因此化學品的標示、通識教育及分級管理，對於工作者而言必須是基本配備之一，由於化學品所導致的危害多為火災爆炸、吸入性及皮膚接觸等危害，因此大專院校於化學品的通識教育方面，重點可著重於使用化學品時所產生的化學反應、化學品儲存及使用方式等，常見的缺失包括，容易產生劇烈化學反應的化學品彼此混存、從原裝化學品容器分裝出之小容量化學品容器外觀未有危害標示、未採取化學品分級管理措施，以至於無法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控制措施及使工作者採取合適之個人防護具。另大專院校實驗室中，常見插座設置於水槽旁，且插座未有接地或未有護蓋保護，此狀況容易導致感電災害發生，也可能引燃周遭可燃性化學品，導致火災爆炸發生。

對於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工作，應整體辨識出可能導致的危害，再評估可能導致的風險，並將風險加以控制，最後定期滾動修正、持續改善，將有利塑造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期以提升職場安全文化，促進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違反規定照片：



▲承攬人未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作業



▲2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合格之施工平台



▲2公尺以上作業未架設合格之施工平台



▲未穿戴或使用違反規定的安全帶、
安全帽等防護具



▲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高空工作車



▲未穿戴或使用違反規定的安全帶、
安全帽等防護具